

“上头电子烟”竟是新型毒品

太湖检察院批捕首例合成大麻素类新型毒品案嫌疑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马万两)12月20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容留他人吸食合成大麻素类毒品犯罪嫌疑人周某批准逮捕,该案系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首例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毒品犯罪案件。

据了解,2021年11月16日,犯罪嫌疑人周某与其朋友圈里一名卖电子烟的潜山男子取得联系,随后与朋友陈某乘车至潜山市,以1300元从该男子处购得一小瓶含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烟油。回太湖后,周某在其住宅内容留朱某、陈某等共计5人用电子烟杆吸食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烟油。经鉴定,周某、陈某、朱某等人毛发检出合成大麻素类物质。

周某与其容留的5名吸毒人员

均为“00后”青少年,其中2人为未成年人。

自今年7月1日起,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已被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正式被国家列为毒品进行管制。这意味着所有品种的合成大麻素类物质,都属于我国法律意义上的毒品。

吸食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新型毒品人员主要为青年人,甚至很多都是未成年人。针对这一问题,检察院将会同公安、教育、烟草等职能部门,加大对电子烟产品的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对娱乐性场所、互联网平台涉毒的打击力度,引导青少年群体摒弃对潮流的盲目追逐,培养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

检察官提醒:电子烟作为新兴

事物,吸引了不少年轻人购买和吸食,甚至一些未成年也深陷其中。“上头电子烟”的主要成分是合成大麻素,合成大麻素是一种新型毒品,其毒性非常大,滥用会导致心肌梗死、癫痫及各种并发症,甚至致死。

虽然国家已明令禁止,但贩卖、吸食“上头电子烟”的案件仍然呈上升趋势。青少年出于好奇、图新鲜,追求所谓的“潮流”“刺激”“上头”,将吸食“上头电子烟”作为消遣玩乐的方式,周顾毒品危害与法律约束,已成为主要吸食群体。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要警惕诱惑,切莫盲目追求所谓的“上头”快感而以身试法,要增强辨别新型毒品的能力,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入校传递司法温度 关爱罪犯未成年子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文生 鲍黎蕾)在生活中,有这样一群孩子,由于他们的父母犯罪在狱中,导致他们小小年纪不仅要遭受失去父母关爱的痛苦,还要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为了让这些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直面未来的信心,桐城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走进校园,对罪犯未成年子女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孩子们回到正常的生活轨道。

被告人姜某犯盗窃罪且属于累犯,被该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姜某系其未成年女儿小月(化名)的唯一抚养人,其被收监后小月处于无人照料状态。小月正值高三,学习任务十分繁重,为了让小月能够正常生活学习,该院少年法庭一面与小月所在的村委会取得联系,让村委会提供日常关爱,一面到学校与小月和她的班主任面对面交流,了解学习生活情况,引导小月放下心理包袱好好学习,并嘱咐如果遇到有困难可以联系法院的叔叔阿姨帮助解决。班主任老师也表示会注意照顾,帮助她建立自信、阳光面对,积极备战高考。

法律虽“铁面无私”,但司法却有温度。该院少年法庭将持续关注罪犯未成年子女,利用走访帮扶、心理疏导、亲情沟通等形式,加强人文关怀,不让这些孩子承担因父母的过错带来的无形重压,同时在他们的心中种下对未来有信心,对社会留下感恩的“种子”。



12月21日,望江县太慈镇红庙村工人在安装自来水管道。

为改善自来水水质、确保村民饮水安全,太慈镇茶花村、九龙村等多个自然村完成自来水管网升级改造,新安装自来水管网8万米,4000余户村民受益。

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摄

七旬老人路边摔倒 交警及时相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姚笃留)12月16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在同安小学门口路段开展护学岗任务,得知路口小区内有一七旬老人摔倒,围观群众不知所措时,民警果断前往,及时处置。

当日11时20分许,正是放学时间,民警正在疏导交通。突然,一名女子向其求救称:“巷子里有个老人摔倒了,意识迷糊。”

民警得知情况后,当即跑到对面巷子里。只见一位七旬老人趴在路旁,口腔和鼻子不停地往外流

血,民警询问老人情况时,老人已不省人事。得知围观群众已经拨打120之后,民警再次电话催促救护车后,又呼叫路面同事,沿120方向疏导交通,确保救护车一路绿灯快速驶往现场。

很快,救护车到达现场,民警迅速协助赶来的医护人员一起将老人抬上救护车,指挥救护车快速离开现场后,又投入到护学岗中。

森林火灾重防范

严控火源是关键